

推动“热点”矿山解决的范例

——记辽宁省政府对八家子铅锌矿资源纠纷的裁决

王 燕 国

八家子铅锌矿是一座中央骨干矿山，于1969年正式建成投产。年处理原矿能力为24万吨，主要产品为铅、锌，并回收硫、铜、银等。投产22年来，累计向国家上缴利税7261万元。该矿主要生产矿山是北山矿区，但目前保有可采储量仅103万吨，只能开采四五年。因此，急需按规划新开采南山矿区吴家屯段。早在1958年冶金部地质局东北分局103队提交的八家子铅锌矿一期储量报告，已把南山矿区的吴家屯矿段列为8个开采分区之一。1982年省地矿局三队在原103队工作的基础上又进行勘探，扩大了该矿段储量。1989年4月八家子铅锌矿与省地矿局三队签订了《关于对八家子矿区吴家屯矿段加速勘查协议书》，于同年提交了该矿段11~23线地质详查报告。在经省储委审查批准后，1990年1月该矿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沈阳公司提交了《关于〈八家子铅锌矿吴家屯分区项目建议书〉呈请报告》，1990年4月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批准列为国家“八五”技改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550万元。

在八家子铅锌矿矿区内，还有两座地方矿山。一是建昌县属地方国营八家子硫化铁矿，二是建昌县八家子镇硫化铁矿，分别建矿于1971年和1982年。生产能力各为年处理原矿3万吨和2万吨，均以生产硫化铁矿为主。县硫化铁矿从建矿至1989年末，累计向地方财政上缴利税841.7万元。两矿职工分别为498人和200人。县硫化铁矿曾与省地矿局三队签署过吴家屯矿段《探采咨询协议书》。据此，1992年建昌县政府经请示市、省并经化工部批准，由化工部投资1240万元，利用吴家屯矿段资源扩建年处理15万吨原矿的硫化铁矿。

纠纷的焦点是：八家子铅锌矿认为吴家屯矿段是八家子铅锌矿早在1958年原设计中就已确定的开采分区，因此要求开采11~23线的资源。而建昌县政府则把对这块资源的开发，作为脱贫致富的途径，要求0~23线全部由建昌县、镇开采，并得到锦西市政府的支持。对此，省有关部门多次协调未果，长期成为纠纷热点。

矛盾集中到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石德荣同志在调查后认为：这一热点问题是中央矿山企业与地方相互之间在开发矿业上争资源、争利益的具体表现，只强调某一方的利益都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寻求尽可能公平合理的妥善解决办法。

省政府做了具体分析：如把吴家屯矿段全部由县、镇开采，按现有的条件，只能开采硫化铁矿。因无选矿设备，铅、锌、银、铜均不能回收利用。如县、镇矿山另行投资再建矿井和选矿设备尚需亿元投资，地方财政无承受能力，布局也不合理。而这样做的结果，八家子铅锌矿由于无接续资源，现有部分矿井即将报废，该矿3000多职工和4000多家属将无生产、生活出路，大量采选设备和固定资产也将闲置不用，不仅要给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也不利于社会安定。根据上述分析，省政府在处理这起资源权属纠纷时，强调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八家子铅、锌、银、铜、硫共生的大型矿山更要由国家统筹安排，综合开采，以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省政府领导提出，解决该热点矿山应以“统筹兼顾，合理分配，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为原则，在具体操作上既要考虑八家子铅锌矿急需接替资源，又要考虑《矿产资源法》公布前，县、镇矿山已在矿区内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实际情况，兼顾各方利益。为此，省政府副秘书长石德荣同志亲笔写出裁决意见报请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闻世震批准。裁决意见对吴家屯矿段资源划分的情况是：0~7线由县硫化铁矿开采，储量可供开采60年；17线以南浅部由镇硫化铁矿开采，储量可供开采40年；11~23线由八家子铅锌矿开采，储量可供开采40年（上述开采年限均按现生产能力计算）。据此，今年年初已由地矿部和省、市地矿行政部门分别按规定的权限给上述矿山发放了采矿许可证。

省政府内决后，市、县政府表示无条件执行。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科、局同志主动到八家子铅锌矿走访。仅一个多月就办完了土地征用手续。八家子铅锌矿所征204亩土地（54亩耕地）曾计划拿出

150万元，而实际只交付了109万元。在征用土地中，遇到一眼大机井，农民开口要20万元，在镇政府干预下，矿山只花4万元。今年5月26日八家子铅锌矿召开新矿区开工典礼大会，县政府领导亲自到会祝贺并对参加大会的八家子镇干部和村民提出要求：同心协力，为振兴八家子铅锌矿，为振兴建昌经济共同奋斗。

八家子铅锌矿这一热点矿山问题的解决，给了我们四点启示：

(一) 省级政府在下级政府难以解决矿业矛盾和纠纷时，依法秉公裁决可以起到决定性作用。根据《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第67号令规定的程序，八家子铅锌矿及主管部门与当地政府围绕吴家屯矿段的资源权属纠纷长期达不成一致性意见，在这种情况下，省政府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并依法果断裁决，使旷日持久的热点矿山问题迅速解决，说明省级政府在中央矿山企业与地方在开发资源这一涉及经济利益之争的矛盾和纠纷中完全可以站在上一级政府的高度秉公执法，对解决问题起决定性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问题的解决也是广义上的国家管理活动适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典型。

(二) 省政府裁决意见得到较好执行的重要原因方案本身兼顾了中央与地方两方面利益。面对中央矿山企业与当地政府围绕吴家屯矿段资源权属完全不同的两种意见，省政府裁决方案没有迁就当地政府的资源要求，同时又坚持实事求是使方案更趋于合理，以有利于促进像建平这样的辽西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经济发展。除将吴家屯矿段0~7线及17线以南浅部资源划给县、镇开采外，省政府领导又亲自找八家子铅锌矿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中央矿山企业要拿出实际行动，以办实事的精神支援建昌

发展矿业，振兴经济。在优先使用设备，安置待业青年，培训技术人才，发展公用设施等方面，出人、出钱、出力。这样，解决的不仅是资源上的纠纷和矛盾，又为相互间的长期合作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 主管机关在发证问题上知错就改，为后来省政府实施裁决奠定了基础，其精神是难能可贵的。1988年末，省矿管办由于某种原因不当地给建昌县硫化铁矿先行发证，客观上起到了激化矛盾的作用。后经深入调查研究，确认先给一方发证有错误时，即于1989年5月宣布原证废止。尽管当地政府对此一直持不同意见，但却为省政府这次裁决扫平了道路。

(四) 当地政府在自己意见未被采纳后，以大局为重，保证裁决意见全面执行，为各级政府正确处理矿业矛盾树立了榜样。过去，建昌个别同志曾提出“宁肯丢了乌纱，也争这块资源”。在省政府领导批评教育下，经过各级地矿行政部门的反复工作，逐步提高了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和资源国有的全局观念。在省政府裁决后，市、县政府均表示：虽然我们的意见没有被采纳，但省政府定了的事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建昌县县长刘宝山在执行省政府裁决表态时讲了三句话：一是作为县政府对省政府的裁决必须无条件执行，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要求；二是资源是国家的，不是建昌的，局部利益要服从全局利益，但保护国营矿山和矿产资源不受破坏仍是政府的责任；三是中央矿山建在建昌要看成是一件好事，能带动方方面面发展，事在人为。刘宝山县长一席话，让人们从中悟出可学习借鉴的东西。

(地矿部矿管局)

